

证券代码:000691

证券简称:*ST亚太

公告编号:2026-035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2026年3月5日(星期四)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2026年3月5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6年3月5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;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(以下简称“互联网”)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6年3月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:2026年2月26日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: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公司会议室。

4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:董事长陈志健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0 人，代表股份 134,594,4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56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9,722,0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5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6 人，代表股份 84,872,3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02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4 人，代表股份 6,532,6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0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3 人，代表股份 6,492,1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88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通讯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李宗峰、胡惠春二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完成。

(二) 议案的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824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76%；反对 763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71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62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069%；反对 763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844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7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784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3979%；反对803,3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68%；弃权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722,2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5946%；反对803,3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2967%；弃权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7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3,784,0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79%；反对803,3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68%；弃权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722,2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5946%；反对803,3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2967%；弃权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7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李宗峰、胡惠春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5日